

莫当“硕鼠”，早晚被“捉”

省经信委非煤办原主任朱永国获刑十五年

星报讯(马林海 记者 曹开发) 日前,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省经信委非煤办原主任朱永国涉嫌受贿罪一案(本报曾报道)宣判,以被告人朱永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万元;对被告人朱永

国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经查,朱永国在担任省经贸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经信委产业政策处处长和省经信委非煤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的财物人民币541.7461万元、购物卡价值29.1万元、

欧元1.7万元(折合人民币15.368万元)、美元1.3万元(折合人民币8.879万元)和50克金条(价值1.71745万元人民币)、20克金条(价值0.706万元人民币)各一块,合计人民币597.51655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其所具有的索贿、自首、退赃等情节,遂作出以上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朱永国明确表示不上诉。

收钱助人“当官” 涉嫌受贿30余万元

铜陵市政协原副主席吕爱民本周五将出庭受审

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合肥市庐阳区法院获悉,铜陵市政协原副主席吕爱民因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将于本周五出庭受审。据指控,吕爱民涉嫌受贿30余万元,其在担任铜陵市郊区区委书记期间,还曾三度收钱助人“当官”。

■ 记者 马冰璐

三度收钱助人“当官”

据指控,吕爱民,男,57岁,原铜陵市郊区区委书记、铜陵市政协原副主席(副厅级),捕前任滁州瑶海农机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诉机关指控的3起犯罪事实显示,其在担任铜陵市郊区区委书记期间,曾三度收钱助人“当官”。

2006年上半年的一天,吕爱民打电话给铜陵市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某某,以有事为由向其索取10万元,并让外甥将钱取

回。后在吕爱民的帮助下,叶某某于2007年当选为铜陵市郊区政协常委。

2006年上半年,吕爱民还收受贿赂,帮助铜陵市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某某于2007年当选为铜陵市郊区政协副主席。此外,2004年~2006年期间,夏某某曾多次行贿吕爱民,后来在吕爱民的帮助下,夏某某于2004年被任命为铜陵市郊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提前退休后贪欲不减

据指控,2009年,吕爱民提前退休后,担任滁州瑶海农机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滁州瑶海农机大市场进行规划设计招标,广东某公司安徽分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招投标。吕爱民带队到东莞考察并在公司董事会推荐了该公司承接大市场规划设计项目,后来,该公司顺利承接到该项目。

为表示感谢,在2010年春节前~2012年春节前,广东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在吕爱民的办公

室分别送给她4万元、2万元、1万元。

2013年12月,省纪委在办理黄某某一案过程中,通知吕爱民到省纪委会案点配合调查,吕爱民主动交代了组织上尚未掌握的收受他人贿赂的问题。据了解,此案由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交由庐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发后,吕爱民的亲属将收受叶某某、吴某某的20万元退还给二人,并向合肥市检察院退缴赃款10.1万元。

国企“小领导”涉嫌挪用公款3900余万

为虚增业绩签假合同套取公款借给人放贷

身为单位市场营销部门的负责人,男子董某为虚增销售业绩,与他人合谋签订假合同,套取3900万元公款,再借给合谋人放贷。为此,董某先后获得480余万元好处费。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合肥中院获悉,被告人董某因涉嫌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

假合同套取3900余万公款

根据指控,现年38岁的董某,安徽合肥人,大学文化。2009年,董某任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徽继远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2010年3月4日,任该公司市场营销一部主任,负责该部门销售合同的签订和相应款项的回收。案发前系该公司安全质量部主任。

经依法查明,2011年年初,董某为虚增其销售业绩谋取个人好处,与陈某(已判决)合谋签订虚假购

销合同套取安徽继远公司资金,借给陈某用于放贷,以赚取高额利息差价。

于是,陈某联系合肥通用变压器厂(下称“合肥通用厂”)法定代表人张某(已判刑),要求其于安徽继远公司签订销售变压器的虚假购销合同,董某利用职务便利,按照虚假合同预定的数额,共挪用安徽继远公司3900余万元给陈某使用。

至案发,董某挪用的公款有470余万元未退还给安徽继远公司。

两年收受480余万“好处费”

因慷慨大方地从单位套取公款,董某也因此获得一笔不薄的“好处费”。

检方指控,2011年至2012年期间,董某利用负责安徽继远公司市场营销的职权之便,采取签订虚假购销合同套取安徽继远公司的资金借给陈某用于放贷牟利,先后收受陈某给予的好处费480余万元。2013年11月14日,董某经长丰县警方通知到案。

检方认为,被告人董某身为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不退还,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董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董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温岭52辆“僵尸校车”事件有了新进展 涉事校长当庭承认伪造公文 台州市安徽商会否认有牵连



曾备受关注的“浙江温岭52辆‘校车’搁置近一年沦为公厕”事件,一度引起社会各界热议。后警方调查发现,用来购买校车的教育局批文系伪造。(本报曾报道)

1月12日,市场星报记者获悉,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理了此案,安徽台州商会副会长、温岭泽国东方小学校长汤玉坤当庭承认伪造公文。

■ 本报记者

受审:承认伪造公文买校车

现年30岁的汤玉坤自称有两个身份:安徽台州商会副会长、温岭泽国东方小学校长。1月6日,汤玉坤因涉嫌伪造温岭市教育局文件、公章而站上被告席。

检方指控,2013年7月,汤玉坤联系办假证人员,伪造了一份温岭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温岭市惠民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并在文件上加盖伪造的温岭市教育局公章。随后,汤玉坤将该伪造文件提供他人,便于采购校车以及工商注册。

2014年1月,汤玉坤为了方便筹建松门镇松西小学,在一份《办学申请报告》结尾伪造了温岭市教育局领导签字,并联系

办假证人员伪造一枚温岭市教育局印章,加盖在办学申请报告上,并以该报告为依据租用办学用房。

法庭上,汤玉坤承认自己曾花了200多元私刻公章,并一再强调,自己是得到了会长李仁义的“授意”,才会伪造假章和文件。事后,他将伪造的文件交给了李仁义,但他口头上没有明说文件是伪造的,因为觉得会长都明白。

澄清:“并非副会长,仅是一名老乡”

不过,汤玉坤的副会长身份却遭到了商会的极力撇清。日前,台州市安徽商会秘书长王峰公开澄清,汤玉坤对外声称自己是商会副会长,实际上他连商

会会员都不是。

“购买校车的事情,是我们原会长李仁义和几个安徽籍商人一起筹款搞的,属于几个人的个人行为,与商会没有任何关系。”据王峰介绍,他们购买校车成立了一家校车公司,名字叫温岭市惠民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作都是以这个公司的名字来进行的,跟商会没有直接联系。

随后,记者又联系到台州市安徽商会原会长李仁义,他则表示,校车事件系汤玉坤个人所为,且汤玉坤并非商会副会长,仅是一名老乡。

据透露,校车事件发生后,这52辆校车已经全部驶离温岭,目前停放在绍兴稽东镇顺利村一个废弃化工厂的空地上。据媒体报道,校车至今仍然闲置。